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18/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發展基金及各項相關事宜(包括對香港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當局發展香港體育的策略。體育委員會("體委會")<sup>1</sup>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精英體育的事宜、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提供政策發展路向，以及資助精英體育及運動員的撥款先後次序，經體委會向政府提出意見。

3. 體院負責為香港的頂尖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並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緊密合作。體院在 2009 年 3 月展開重建工程，提升院內供香港精英運動員使用的訓練設施。體院重建計劃已於 2014 年完成。

---

<sup>1</sup> 體委會於 2005 年 1 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與體育發展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體委會轄下設有 3 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4. 財政司司長在 2011-20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成立 70 億元的發展基金，並以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對體院的資助模式。根據這項安排，體院不再獲得政府每年撥款，但將會收取來自 70 億元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作為收入。向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討論設立發展基金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 據政府當局所述，體院日後大部份的營運經費將來自發展基金種子資本的投資回報。假設長期投資回報平均約有 4 至 5%，70 億元的發展基金每年便可賺取 2.8 億元至 3.5 億元。部分委員關注到每年 4%至 5%的投資回報是否過於樂觀，以及相關投資回報會否足以讓體院支援更多全職精英運動員或向他們增加資助。

7.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基金旨在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每年 4%至 5%的投資回報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香港外匯基金在過去 6 年的表現計算的。政府當局表示，若投資回報未能達標，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動用發展基金的種子資本應付體院的經費需求。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但須視乎是否獲得財委會批准。

8. 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展基金未有涵蓋香港 3 種最受歡迎的隊際體育項目(即足球、籃球及排球)，而參與這些隊際體育項目的運動員的發展亦備受忽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發展基金撥出一個特定份額以推廣該等項目。然而，其他委員認為有需要就甄選精英體育項目訂立客觀的基準制度，而且不應把發展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非精英體育項目。

9. 政府當局解釋，發展基金旨在向體院提供撥款，藉以支援經客觀評審機制所甄選的精英體育項目。雖然根據現行甄選準則，上述 3 個受歡迎的隊際體育項目並無入選為精英體育項目，但政府當局已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加強為隊際體育項目(包括足球)的發展提供財政支援。

10. 政府當局建議由審計署署長審核發展基金的帳目報表，並將之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部分委員認為由立法會監察發展基金的建議安排有不足之處。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就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向立法會匯報及回答議員的提問。部分委員亦認為，當局應把體院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的確認基準及體院的策略發展計劃提交立法會考慮和通過。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發展基金的運作會保持高度透明，並會受立法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如希望政府當局向其匯報關於發展基金的事宜，當局願意這樣做，儘管體院的策略發展計劃只須由體院董事局考慮和通過。

#### 精英運動員的教育支援

12. 委員一再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有效和協調有度的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設立有助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靈活教育制度。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政策及行動計劃，而非只是鼓勵中學/大專院校為運動員提供靈活課程。部分委員認為，除大專院校外，中小學亦應為學生精英運動員提供具彈性的學習模式，讓他們可以在求學的同時亦接受體育訓練或參加比賽。對於體院在 2014 年 6 月設立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該網絡")，藉此與 27 間中學建立合作關係，並透過靈活方式安排學校課程，以特別配合學生運動員訓練和比賽的需要，委員表示歡迎。

13.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教育制度已提供彈性，讓學生可延長進修年期。當局並鼓勵學校為高水平的學生運動員安排補課、休學或請假，以參加訓練和比賽。學校本身(或與其他院校合作)亦有為學生運動員提供度身設計的培訓計劃，協助他們平衡學業與體育事業。政府當局預期加入體院推出的該網絡的 27 間學校所獲卓越表現將逐漸得到認同，從而在其他學校培養出重視體育的文化。體院亦正考慮與本地院校合作，為年滿 15 歲及以上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文憑程度的實地專業認證計劃，以運

動員所接受的體育訓練作為計劃重點，並讓運動員以此獲取學分。

### 精英運動員的職業發展

14. 委員普遍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退役運動員提供更多在本地大專院校升學的機會，或考慮資助他們到海外升學。亦有意見認為，如本地大學並無合適課程，政府當局應提名合資格的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大學升學。

15. 政府當局表示，體院現正研究為學生運動員設計校內教育課程的可行性，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教育及訓練需要。雖然本地大專院校享有收生自主權，而不同院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可能各有不同，但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一直有接受體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推薦精英運動員的入學申請。香港運動員基金亦有向個別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供他們前往認可的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開辦相若課程)。

16.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退役運動員制訂全面的職業發展計劃，包括聘用他們擔任在香港舉辦的大型體育盛事的"大使";協助希望在退役後成為教練的精英運動員修讀教練培訓課程，以及協助退役運動員在體育相關領域擔任合適的職位。依他們之見，退役運動員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時，應獲得政府優先考慮。

17. 對於委員就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職業發展支援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已經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此外，體院在運動員發展方面採用了全人理念，並提供多項計劃，協助精英運動員繼續升學進修，為過渡至第二事業作好準備。體院亦已推行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方面為運動員提供協助，包括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就業策劃及職業訓練，並資助精英運動員接受認可的教練培訓。香港運動員基金亦向個別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其他學術培訓資助，讓他們在退出全職體育訓練和比賽後，可以繼續進修或開展另一番事業。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8. 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易志明議員就對擬退役和退役運動員的援助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 近期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會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向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2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7 日

## 附錄 I

##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三題：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

\*\*\*\*\*

以下為今日（四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易志明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獲政府撥款，自二〇〇八年起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在事業發展及學業等範疇上支援運動員，包括協助退役或即將退役的運動員發展第二事業。此外，香港體育學院在二〇〇八年，推出「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向運動員提供教育及事業發展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有多少名退役運動員申請參加「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及有多少名退役運動員獲得該計劃的協助，並按支援項目（包括語文進修課程、生活技能及師徒計劃、大專教育獎學金計劃、就業計劃等）列出分項數字；每名運動員在該計劃下可獲得的資助額有多少，以及有沒有獲發生活費補貼；

（二）過去五年，「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協助了多少名擬退役的運動員、該等運動員在哪些方面獲得支援及受資助的金額是多少，以及受惠於該計劃的運動員人數及其佔現役全職運動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是多少；及

（三）鑑於上述兩項計劃已運作逾五年，當局會不會進行檢討，以完善該等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目前，民政事務局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包括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讓他們在投入訓練及比賽的同時，亦能夠準備退役後繼續學業或發展「第二事業」，協助他們在體育、教育及就業方面得到多元化的發展。我現就問題分項回覆如下：

（一）自二〇〇八年九月計劃推出起至今年三月底為止，使用港協暨奧委會主辦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服務的運動員約三千人次，各個項目的詳情（包括受惠人次及可獲得資助金額）列載於附表一。有關計劃的獎學金主要資助學費，並不包括生活費用。

（二）在過去五年，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七名精英運動員參與體院舉辦的「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其中有一百四十四名準備退役的運動員。該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多元化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包括補習支援、進修資助、教練培訓、個人發展及交流學習等。有關項目的詳情列載於附

表二。

(三) 一直以來，民政事務局與體院及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向現役和退役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發展的支援。除體院及港協暨奧委會的計劃外，現役及退役不足兩年的運動員亦可向香港運動員基金申請學費資助及生活津貼，以報讀由基金認可的香港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證書、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共有三十四位運動員獲得香港運動員基金資助進修，資助金額約為三百五十萬元。我們會繼續參與體院及「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透過體院及港協暨奧委會收集運動員的意見，以監察各項計劃的成效，優化有關措施。

完

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1時40分

港協暨奧委會  
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計劃項目	受惠人次	可獲得資助金額
教育、就業發展及運動員事務課程/工作坊	1 784	不適用
綜合英語課程	475	全年學費資助。
運動員教育及就業諮詢服務	345	不適用
生活技能及師徒計劃	227	不適用
就業計劃（工作機會）	77	不適用
體育大使計劃	38	不適用
專上教育及職前訓練獎學金計劃	35	修讀兩年制課程，每年最高資助 60,000 元；一年內短期課程最高資助 10,000 元。已批核課程的學習工具或材料費用最高資助 3,000 元
大學獎學金計劃	15	全日制課程(不多於 4 年)，每年最高資助 60,000 元。兼讀課程(不多於 5 年)，每年最高資助 48,000 元。
語文進修課程	8	最高資助 12,000 元。
大專及大學補習課程	5	每項課程最高資助 24,000 元。
合共：	3 009	



香港體育學院  
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

計劃項目	受惠人數	佔現役全職運動員	可獲得資助金額
精英運動員發展計劃	725	74.13%	不適用
精英運動員補習支援計劃	330	33.74%	不適用
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	130	13.29%	<p><u>第一級別(青少年組別運動成績)</u> 全年課程費用的四成，上限 10,000 元。</p> <p><u>第二級別(高級組別運動成績)</u> 全年課程費用的八成，上限 20,000 元。 合資格運動員每年可獲資助一個課程，最多可獲四年資助。</p>
精英運動員交流學習計劃	57	5.83%	不適用
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	15	1.53%	在此計劃下，運動員將登記為體院兼職員工，工作每月最多 80 小時，為期最長 12 個月，每小時津貼為 130 元並享有勞工保險、強積金、勞工假期及年假。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14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7年4月13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11月15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12月14日 (議程第 V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3月1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90 至 92 頁</a>
	2014年4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41 至 44 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0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6月12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年3月2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1月2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5月17日